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2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业绩层面，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已成就。

4、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 124 名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24 名激励对象已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已成就。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124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

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瞻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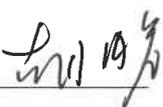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瞻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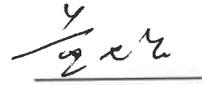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 瞻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4日